

#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温医保发〔2024〕22号

##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温州市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第三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分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省、市属各公立医院，部队医院，市医保中心：

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浙医保发〔2024〕33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标省局下发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明细表（附件1），调整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等项目价格（附件2），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做好调整后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公示，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

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市医保中心要及时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相关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各县市区医保局要密切关注治理调整后项目的服务量和总费用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涨价。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

- 附件：1.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明细表  
2.温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部分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附件 1

### 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明细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目标价格(元)	备注
33070303800	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	消毒铺巾，麻醉，选择合适穿刺部位（锁骨下静脉、颈内静脉或股静脉等）进行穿刺，置入导丝、扩张鞘，置入导管，确认导管留置位置；手术切开，扩张皮下，制作皮下囊袋，植入植入式给药装置(药盒)，经皮下隧道，连接导管和药盒，回抽血液及冲封管，皮肤切口缝合	植入式给药装置	次	700	限长期（三个月及以上）输注细胞毒性等刺激性药物；短肠综合征等需长期（三个月及以上）输注肠外营养制剂；需反复输注血液制品或频繁血液采样监测的患者
33070303801	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			次	100	

说明：目标价格为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各级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分级定价相关要求执行。

## 附件 2

## 温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基层	
33070303 800	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	消毒铺巾，麻醉，选择合适穿刺部位（锁骨下静脉、颈内静脉或股静脉等）进行穿刺，置入导丝、扩张鞘，置入导管，确认导管留置位置；手术切开，扩张皮下，制作皮下囊袋，植入植入式给药装置（药盒），经皮下隧道，连接导管和药盒，回抽血液及冲封管，皮肤切口缝合	植入式给药装置	次	700	630	560	490	限长期（三个月及以上）输注细胞毒性等刺激性药物；短肠综合征等需长期（三个月及以上）输注肠外营养制剂；需反复输注血液制品或频繁血液采样监测的患者
33070303 801	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			次	100	90	80	70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